

chapter 1

律師倫理

沒時間也要看的導讀

■ 律師倫理

- 律師法
- 律師倫理規範
- 律師懲戒規則
- 律師業務推展規範
-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 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
- 仲裁法第 15 條
- 中華民國仲協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 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解人倫理規範

如果你沒時間看完整本書，我只有一個建議：拼了命也要看完律師倫理！律師倫理是法律倫理裡面內涵較多的部分，也佔據了一半到三分之二的考題，重要性不言而喻。尤其「利益衝突」類型複雜，請考生務必靜下心來閱讀。

第一節

規範體系

律師執業的規範來源，依其性質大概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職業法

主要以立法院制定通過的「律師法」為主。律師法主要規定了律師資格的取得、喪失等涉及憲法保障的工作權相關事項、律師職業公會的組織、律師懲戒之要件與程序、律師執業各面向的應然規範等範圍。為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開放服務貿易業的義務，律師法亦增訂有外國律師在台灣執業的相關規定。

律師法比較特別的是針對「非具有律師資格而從事法律業務」定有罰則規定。律師法第 48、49 條及第 50 條分別就未取得律師資格而辦理訴訟業務、律師將事務所、章證等借給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以及未取得律師資格者與律師合夥經營或僱用律師的行為予以處罰。

除了律師法以外，律師執業行為亦受到其他法律的規範。例如，律師就其當事人之事項而受傳喚為證人者，得拒絕證言（刑訴 § 182、民訴 § 307）；律師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當事人之秘密，否則構成刑法第 316 條的洩漏業務上秘密罪。

二、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懲戒規則

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定發布，毋須再經過主管機關審核。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基此，論者多認為「律師倫理規範」具有授權命令、法規命令的性質。

「律師倫理規範」因為其名稱含有「倫理」二字，容易讓人忽略它實際上具有法規範的性質與法律效力。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復明文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因此，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將有相關的懲戒責任。

另一個由律師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則為「律師懲戒規則」，然而訂定機關為法務部。律師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三、律師公會訂定的其他規範

律師公會的組織分為全國與地方兩個層級，目前共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各個地方律師公會則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當然成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訂有規章，各地方律師公會亦分別訂有章程。律師應遵守其所屬律師公會之章程，違反者，亦可能構成懲戒事由（律師法 § 39 參照）。

此外，各地方律師公會亦有針對律師特定執業內容之相關規定。以台北律師公會為例，其訂有「律師見證規則」，部分內容甚至於 98 年律師倫理規範修訂時成為重要參考資料。台北律師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律師在職進修之義務，進一步訂定「會員在職進修辦法」。這些規範不一而足，然而其法律效力亦視其規範強度、規範事務的性質而有所差異，不可不查。

四、判解函釋

我國不是判例法國家，但是判解函釋仍然具有相當的拘束力。在律師倫理的領域，律師很少被告進法院，相關的民刑事案例不多，但是律師懲戒的案例倒是不少。律師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作成的「懲戒決議」關於律師法和律師倫理規範具體條文的闡釋，重要性不亞於條文本身。

另外，律師的中央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因此法務部針對律師法相關規範的函釋亦為重要參考資料。

第十節

106 年 律 師 、 司 法 官 解 析

考點題型實戰：

Q1.

慣竊甲與姓名不詳之男子，在捷運車站內扒竊時，甲當場被逮，惟該不詳姓名之共犯趁隙逃脫。甲經移送地檢署並坦承犯案，惟於值班內勤檢察官乙訊問時，拒絕供述共犯姓名，乙下列那一項處置，不違反檢察官倫理？

- A 乙訊問甲時，當庭告知甲，如甲能誠實供出共犯姓名，代表犯後態度良好，會記明筆錄，將來承辦檢察官可從輕處理，一定會給予緩起訴
- B 乙訊問甲時，當庭告知甲，如不供出共犯姓名，將向法院聲請羈押甲
- C 乙訊問甲時，當庭告知甲，因甲係慣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恐有再犯之虞，且有不詳姓名共犯在逃，有串證之虞，決定向法院聲請羈押甲
- D 乙訊問甲時，為使甲明白供出共犯與否之利害關係，先暫停製作筆錄並關閉偵查庭錄音設備，與甲閒聊說明，說明完畢後，再重新開啟偵查庭錄音設備進行筆錄製作

Q2.

甲法官因其子駕車肇事逃逸遭檢察官起訴，經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有罪後，嗣其子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乃基於愛子心切，透過大學同學法官乙向承辦該案件之受命法官丙及審判長丁關說，希能判決無罪。其後，丁在評議簿中表示該案應判決無罪，丙則表示應至少判決五個月有期徒刑。陪席法官戊未曾閱卷，基於丁之指示，同意為無罪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請託乙向丙關說，乃人情之常，應未違反法官倫理
- B 丁受乙請託，基於同事情誼，判決被告無罪，係自由心證所容許，無違反法官倫理
- C 丙表示應判決有期徒刑五個月，此與丁之意見相左，應已違反法官倫理
- D 戊未閱卷即參與評議，雖未接受關說，其同意無罪之行為，應已違反法官倫理

Q3.

法官甲之妻乙因從事網拍業務遭丙提出詐欺取財之控告，乙接獲警察局之調查通知，即向甲訴說原委，法官甲遇此情形所採行下列之處置，何者不違反法律倫理之要求？

- A** 私下提供個人意見，但向乙說明僅供參考，如果有必要，最好還是委任律師處理
- B** 打電話給承辦警員，表示乙雖為法官之配偶，但不要求特別待遇，只拜託務必審慎公正處理
- C** 直接聯絡丙，以自己歷年豐富之審判經驗及專業知識，向丙說明乙所為不構成犯罪，促丙諒解及撤回告訴
- D** 為乙輔佐辯護

Q4.

甲法官之配偶乙為律師，試問甲法官關於配偶之工作應注意之倫理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法官應避免其配偶乙經常進出其法院之辦公室，且其亦應避免經常進出配偶乙之律師事務所
- B** 甲法官得同意乙在受配住之法官職務宿舍接見乙之委託人，但此時甲法官宜迴避
- C** 甲法官應避免與配偶乙一同出席乙所屬律師事務所同事之婚禮
- D** 乙律師出馬競選民意代表，甲法官不得為乙公開站台助選，僅得在私下為乙向社區鄰居請求支持

Q5.

下列法官開庭時之行為，何者並不違反法官倫理？

- A** 法官在開庭時告知被告所犯罪名輕微，且事證明確，被害人要求賠償金額未必高於委任律師辯護之花費，建議被告考慮直接與被害人和解
- B** 法官開庭時，對於當場筆記開庭情形，並無其他妨礙開庭行為之旁聽者，一律要求法警予以禁止，對於不從者，即以影響法庭秩序為理由命退出法庭

- C** 法官開庭時，因書記官反應懼怕犬類動物，而禁止視覺功能障礙者帶同導盲犬入庭
- D** 法官於審理家庭暴力保護令聲請事件，訊問 15 歲之未成年被害人時，認為有隔離訊問之必要，命陪同到庭之社會工作人員退出庭外，而在訊問完畢後，始請社會工作人員入庭並告以訊問要旨

Q6.

甲檢察官負責檢察署偵查案件之辦理，每月新收案件超過百件，工作負荷量極大，未結案件量為該檢察署最高，且辦案遲延嚴重。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

- A** 因新收案件量大，但甲檢察官為求謹慎，仔細調查案件，採取一件辦完再辦另一件的方式偵辦案件，且為避免造成其他檢察官工作負擔，未請求檢察長調整人力協助
- B** 甲檢察官認為新收案件量大，但不能草率結案，案件偵辦遲延係司法機關正常現象，案件當事人須耐心等待
- C** 甲檢察官案件量過多無法負荷，造成未結案件量為該檢察署最高，該署檢察長可衡酌人力調度，本諸檢察一體指揮調度，將甲檢察官承辦之部分案件，移轉其他檢察官偵辦
- D** 甲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長行使檢察一體職務移轉命令，要求其交出未結之案件，其已開始偵辦之案件，可拒絕移轉，僅就尚未開始偵辦之案件移轉

Q7.

檢察官身為執法者，言行舉止，應有一定之要求，下列敘述，何者明顯不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要求？

- A** 檢察官因購置住宅，向銀行申辦購屋貸款
- B** 檢察官於非上班時間，將其薪資所得，購買公債，進行個人理財
- C** 檢察官結婚，於婚宴收受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擔任律師之大學同學祝賀禮金 2000 元
- D** 檢察官利用下班時間，未向機關申請，在公職考試補習班教授法律課程，領取鐘點費

Q8.

甲檢察官在網路上有其自己所屬之臉書（Facebook），一般民眾可透過公開網路，觀看甲檢察官之臉書，甲檢察官之臉書上記載其職業為檢察官。下列相關行為敘述，何者不違反檢察官倫理？

- A** 甲檢察官在其臉書上發表文章，評論美國影藝學院本年度奧斯卡最佳影片獎的得獎作品藝術價值不高
- B** 颱風來襲，A 縣山區爆發土石流，造成多處道路坍方，甲檢察官在其臉書上撰文批評該地方政府首長，防洪治水嚴重失職，監察院應調查彈劾
- C** 甲檢察官在臉書上為文分享其執行外勤相驗時之心得，並張貼死者陳屍現場的照片，說明其心情的轉折與震撼
- D** 甲不滿其起訴之案件遭法院判決無罪，將法院之判決書全文及其撰寫之上訴書全文，登於其臉書上，要求大家評理，號召大眾共同監督上級審法院之上訴審理程序

Q9.

甲律師和 A 當事人初次討論完案情之後，甲覺得這個案件需要有專業建築師的參考意見，因此可能有鑑定費用或諮詢費用，甲應如何處理？

- A** 甲必須將可能產生的鑑定費用或諮詢費用預先告知 A，作為 A 委任與否之考量
- B** 先不要講這件事情，等到 A 委任之後，再向 A 說明有這筆費用，以免 A 不委任
- C** 鑑定費用和諮詢費用並不在律師報酬裡面，因此不須任何說明
- D** 把預期的諮詢費用或鑑定費用計入律師的報酬裡面，再向當事人報價

Q10.

關於律師制度及律師倫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律師職務具有公益性，執行職務時不能僅考慮當事人私益而忽略公益
- B** 律師必須重視其職務之獨立性，不能完全順從當事人的要求或指示
- C** 律師不應為了追求當事人勝訴，而忽略自己有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之真實義務
- D** 當事人於一審敗訴後，只要當事人堅持，即使顯無理由律師仍應代為上訴

Q11.

甲律師因為事務所所在地的律師人數過多，競爭激烈，所以案源不足。他想設法推廣業務、增加案源。請問下列各種推廣業務的方法，何者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

- A 於網際網路上設立事務所的臉書（Facebook）專頁，提供個人學經歷資料及連絡方式
- B 律師委請其配偶，聯繫某地方法院之法警長，請託其介紹羈押庭人犯委任該律師擔任辯護人
- C 參加民間社團組織以結識朋友拓展人脈
- D 經常撰寫法律相關文章署名律師身分而投書報紙

Q12.

於臺中執業的甲律師，認為任職於臺中地院的乙法官辦理一宗剛結案的家族爭產的案件時，開庭時對雙方當事人語帶責備，並一再要求雙方和解否則「判決會對不孝及浪費司法資源的人不利」，造成甲的當事人丙很大精神負擔致影響陳述而敗訴，甲認為已有法官法規定應付評鑑的情形，請問下列何者非屬甲依法可陳請發動個案評鑑的機關、團體？

- A 臺中高分院
- B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C 臺中律師公會
- D 臺中高分檢

Q13.

下列何種情形，律師得受委任？

- A 甲律師為 A 公司之法律顧問，A 公司曾向甲諮詢與 B 員工間之勞資糾紛。嗣 B 擬委任甲律師對 A 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
- B 乙律師受 A 委任偵查中為其辯護涉嫌偽造本票案，偵查中 A 嗣已終止委任，本票執票人 B 擬委任乙律師對 A 訴請給付票款之訴訟
- C 丙律師受 A 委任對 B 訴請調整租金，訴訟中達成訴訟上和解。5 年後，A 訴請 B 給付借款，B 擬委任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D 丁律師曾受 A 公司委任而提供與 B 員工間之勞資糾紛法律諮詢。嗣 B 擬委任與丁律師同一事務所之戊律師對 A 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

Q14.

下列關於律師與司法機關之關係的敘述，何者正確或未違反律師倫理？

- A** 被告辯護律師甲於法院開庭後，接受媒體訪問，得公開批評承辦法官係基於特定政治立場而羈押被告，顯係政治迫害
- B** 乙律師為自訴人撰寫上訴狀，指摘原判決聽信證人片面之詞而判決被告無罪，實乃司法偏袒不公等語
- C** 丙律師基於其對法庭之真實義務，自證人處取得證據後，雖合理判斷其並非真實，仍應提出供法院判斷取捨
- D** 丁律師發現被告所述，合理判斷與真實不符時，基於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不應提出被告之陳述於法院

Q15.

有當事人張三透過友人介紹找到王律師，王律師了解到張三曾經先諮詢過李律師，也正在考慮案件到底要委任那一位律師辦理。王律師就向張三指述李律師在法院的人緣很差，私生活不檢點等等不實的情事，並要張三不要委任李律師。王律師所為是否有違律師倫理規範？

- A** 律師不能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王律師所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B** 如果王律師認識李律師就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但如果兩個人完全不認識，王律師就不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C** 王律師只對張三講，並沒有散布於眾的意思，不構成誹謗，所以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D** 如果王律師認識李律師就不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但如果兩個人完全不認識，王律師就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解 答：

Q1. 答案：C

本題與刑事訴訟法高度關聯，選項 D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其餘選項參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可知檢察官不應以不正方式為訊問。

Q2. 答案：D

選項 C，法官之法律意見不會因與審判長相左而違反法官倫理。選項 D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其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

Q3. 答案：A

見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

Q4. 答案：A

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選項 D 有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禁止參與政治活動之嫌。

Q5. 答案：A

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已明文法官得促成和解，故選 A。選項 B 於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00025703 號函之主旨已經明文法庭開庭時，訴訟關係人或旁聽人於不影響法庭秩序之情況下記筆記，不應禁止。C 與 D 都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之嫌。

Q6. 答案：C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範檢察一體之內容，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

Q7. 答案：D

選項 D 並未申請，違反檢察官兼職規定，見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17 條。

Q8. 答案：A

見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

Q9. 答案：A

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

Q10. 答案：D

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明文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此種獨立亦存在於律師與委任人之間，故當事人之要求不得凌駕於律師獨立判斷。

Q11. 答案：B

見律師法第 33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

Q12. 答案：D

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選項 A 為第 2 款，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選項 B、C 為第 3 款，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Q13. 答案：C

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選項 C 為非同一、非現在之事件，故可受委任。

Q14. 答案：送分

原考選部公布答案為 B，惟有疑問，見本書「律師與司法官懲戒案例選摘」中，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要旨。故該題一律給分。

Q15. 答案：A

律師倫理規範第 43、45 條。